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6 年度常用培養基暨品管菌株」  
規格需求說明書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6 年度常用培養基暨品管菌株」**  
**規格需求說明書**

一、說明：為因應本廠檢驗業務需要，擬辦理「106 年度常用培養基暨品管菌株」採購案。

二、採購標的規格、數量：

(一) 採購標的規格及數量：本案為開口契約，各分項之詳細規格詳如規格需求說明書附件，其採購數量為預估，係供廠商報價參考，需依實際採購數量辦理結算。

(二) 若遇缺貨或停產等特殊情形，造成無法供貨，則廠商最遲應自交貨期限截止日前 7 日曆天通知本署(以本署收文日期為準)，並附上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署申請展延履約期限，經機關同意後，准許展延履約期限或取消訂單。

(三) 本採購標的執行內容之主要部分：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全部。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部分

三、交貨、履約期限：

■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或各分項預算上限金額用罄止，兩者以先屆者為準。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  \_\_\_\_\_ 日曆天、 \_\_\_\_\_ 工作天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 其他：

由本署依所需數量通知得標廠商交貨，得標廠商需自接獲本署通知交貨日之次日起 30 日曆天內交貨，惟不得晚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如本署未再通知交貨，得標廠商不得向本署提出任何要求。

#### 四、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一)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具下列  資格之一者)：(請勾選 )

- 財(社)團法人團體、公、協、學會
- 公(私)立大專院校
- 公立學術研究機構
- 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公司、行號、機構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醫療機構(含醫院、診所)

(二) 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請勾選 )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如：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上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注意：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準此，投標廠商如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資格證明文件，而無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視為資格不符】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

■ 廠商納稅之證明：

(1)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

(2)所得稅證明：最近一年所得稅納稅證明或所得稅結算申報繳費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年證明文件者，得以前一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

(3)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4)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影本(如：會員證)。

(三) 廠商需提出資格文件影本繳驗，必要時本署並得通知廠商提供正本供查驗。

五、 預估經費：

(一) 採購金額：新台幣(以下同) **64萬9,680元整**。

■ 本案預算金額：**126萬7,630元整(各分項預算金額加總)**，內容如下：

(前述經費  含運費  不含運費)。

分項一預算金額：**34萬9,800元整(預算上限金額)**

分項二預算金額：64萬9,680元整(預算上限金額)

分項三預算金額：26萬8,150元整(預算上限金額)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項目及費用：○○○元整。

1. 項目如下：

2.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經費，決標後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核實支付項目及費用：本案採購數量為預估，供廠商報價參考。

1. 核實支付項目如下：以單價訂定契約（詳規格需求說明書附件），以實作數量結算。

2. 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

採固定金額給付，決標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非採固定金額給付，決標後須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

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

1. 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經費為○○○元整。

2. 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項目及內容：

期間為\_\_\_\_\_年、月

數量為\_\_\_\_\_個

其他：

3. 辦理方式：廠商應以原契約決標價金條件繼續承包，機關並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

(二) 投標廠商應依各項目，分別提列各項單價後加總填報總價投標。

(三) 注意：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各分項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 六、招標、決標方式及原則：

### (一) 招標方式：(請擇一勾選 )

公開取得報價單：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暨第 3 條規定辦理。【限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公開招標：依採購法第 18、19 條辦理。

限制性招標：(請擇一勾選 )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款辦理。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以公告程序徵求受邀廠商，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  
。【限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限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 (二) 決標方式：(擇一勾選 )

1. 採訂有底價並以  分 3 項總價決標  單價決標

2. 本案採  非複數決標

分 3 項、複數決標

分區、複數決標

固定金額決標

### (三) 決標原則：(擇一勾選 )

依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  第 1 款  第 2 款  第 3 款

■第4款(合於最低價格之競標精神)。

## 七、交貨驗收及付款方式：

### (一) 交貨驗收及付款方式 (請擇一勾選■)

本案採分批交貨、一次驗收。廠商須於○年○月○日前交貨並檢附送貨簽收單及交貨一覽表申請驗收，機關於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後，給付契約價金。

■ 本案採分批交貨，按季分批驗收、分批付款：

得標廠商需自接獲機關通知之次日起 30 日曆天內交貨，每次交貨時應檢附送貨簽收單，每次付款按實際交付數量乘以契約單價計費。廠商於每季結束後 15 日內 (發文均以本署收文日為準) 檢附交貨一覽表(需包含有效期限)函報機關辦理驗收，機關於書面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後，於 **30 工作天內**核實支付結算價金。惟最後一期須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交貨及提出驗收申請。

### (二) 其他驗收規定事項：

1. 得標廠商應於履約期限屆滿之日或屆滿前，書面通知機關辦理驗收。**逾履約期限屆滿之日，依契約書遲延履約規定計收逾期罰款(以機關收文日為準)。**
2. 得標廠商實際完成交貨之日期，以採購標的送達機關指定地點並經機關簽收為準。
3. **廠商所交貨品名稱、廠牌、型號、規格、製造國及數量均應與投標決標文件相符且為原廠新產品。**

## 八、交貨驗收地點：(請勾選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本署指定地點：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管制藥品製藥工廠(新北市三峽區大同路 287 號)

## 九、罰則：詳如本案契約書（草案）

## 十、其他相關事項：

### （一）本案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

1. 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請依本案投標須知辦理）。

2. 本案採購標的之型錄。

3. 分項一另須檢附以下證明文件：

(1) 已配置硫醇乙酸鹽培養基及已配置大豆分解蛋白質乾酪素培養液之包裝可達無菌保證程度(Sterility assurance level, SAL) $10^{-6}$ 證明文件。前述培養基倘製造過程有經 ethylene oxide 滅菌，需出示製程經驗證 ethylene oxide 殘留須小於 1ppm。

(2) 瓶口附有隔膜之封蓋部份須為可螺旋轉開式，或無框隔墊螺帽(Rimless Septum Screw Cap)之設計，直徑須符合規格需求，並以實體圖片證明。

(3) 曾製造或供應符合本分項需求各項產品之品質保證書 1 份，內容須證明產品效期至少須 6 個月以上，產品經 100% 目視品管，且 pH 值、效能試驗、配方符合現行中華藥典或 USP 或 EP 對於該品項規範。

分項二另須檢附以下證明文件：

(1) 培養基原料來自於 BD-Difco 或 Merck 或同等品原料之證明。

同等品原料定義需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A. 國際級菌種中心(如:ATCC)建議之活化培養基

B. 須有 3 篇以上國內外文獻採用

- (2) 胰蛋白大豆接觸培養基及胰蛋白大豆培養基包裝須附材質證明。
- (3) 培養基原料須取得原廠授權書或訂購證明。
- (4) 曾製造或供應符合本分項需求各項產品之品質保證書 3 份（分屬不同批號），內容須證明產品效期符合規格需求，且 pH 值、效能試驗符合現行中華藥典或 USP 或 EP 對於該品項規範。
- (5) 曾製造或供應符合本分項需求各項產品所使用之品管菌株檢附菌種鑑定證明，菌種來源證明，菌數統計分析報告，品管菌種低於 5 代之證明文件及 ATCC 授權書 1 份。
- (6) 曾製造或供應胰蛋白大豆接觸培養基及胰蛋白大豆培養基之放射線終端滅菌證明文件。
- (7) 曾製造或供應胰蛋白大豆接觸培養基側面噴印批號及效期之實體相片證明。

分項三另須檢附以下證明文件：

曾製造或供應符合本分項需求各項產品之菌種鑑定證明，菌種來源證明，菌數統計分析報告，品管菌種低於 5 代之證明文件及 ATCC 授權書 1 份。

4. 若提供符合同級標準之同等品，須於投標文件提出，並敘明所符合之規範標準及與前述標準之內容對照表說明其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之比較分析，並應檢附與上述標準同級之證明文件，經審查非屬同等品者為不合格廠商。

- (二) 廠商投標時，請將前條所列投標文件裝入不透明容器（封套）密封，並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掛號、快遞或專人親送等方式送達本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秘書室）】，投標信封上應註明「本案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凡逾時送達或未載明採購

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致無法判別為本標案者，皆視為無效標。

(三) 本案報價應含各細項費用及一切稅賦。

(四) 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各分項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各分項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五) 本案得標廠商應繳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請勾選■)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_%。

(六) 本案得標廠商應繳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請勾選■)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_%。

(七) 本案保固期限：自驗收合格之次日起算    年。

(八) 得標廠商之履約成果，如有侵害第 3 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責任。

(九) 本案規格需求說明書及廠商所送之產品型錄、樣品內容，決標後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契約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十) 本案經費係屬 **106 年度** 預算，如因政府法令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致無法按期給付價款時，本署得通知得標廠商變更付款方式或終止契約。

(十一) 本案決標後，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3 日內，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調整後之單價分析表，應經請購單位人員審查確認無誤，始得辦理後續契約書印製事宜。

(十二) 決標後    日內(無者免填)，得標廠商需提出詳細工作進度表及細部執行計畫，以作為履約進度掌控之依據。

(十三) 如對本採購案規格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本署管制藥品製藥工廠。

**聯絡地址：**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管制藥品製藥工廠  
(新北市三峽區大同路 287 號)

**聯絡電話：02-26711034 分機 3433 薛俊傑先生**

## 需求說明書附件

### 【分項一】無菌試驗用培養基及緩衝液

預算金額：34 萬 9,800 元

項次	品名	規格	包裝	預估需求 量	單價	複價
1	已配置硫醇乙酸鹽培養基(Fluid thioglycollate medium)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方需符合現行中華藥典或 USP 或 EP 對於無菌試驗培養基相關規範。</li> <li>2. 本培養基至少須符合以下要求： pH=7.1±0.2，於 20-25°C 及 30-35°C 至少培養 14 天為無菌狀態。生長效能試驗菌株至少包含 Clostridium sporogenes ATCC19404 或 ATCC11437、Staphylococcus aureus ATCC6538、Pseudomonas aeruginosa ATCC9027 等菌株，接種量 ≤100 cfu，於 30-35°C 培養 3 天內呈生長狀態。</li> <li>3. 交貨時效期至少須 6 個月以上。</li> <li>4. 須為雙層以上包裝，雙層包裝內須小於 15 瓶。</li> <li>5. 製造過程若有經 Ethylene oxide 滅菌，須經驗證且無菌保證程度 (Sterility assurance level, SAL) 達 <math>10^{-6}</math>。另，產品製程經驗證 ethylene oxide 殘留須小於 1ppm。</li> <li>6. 瓶口附有隔膜之封蓋部份須為可螺旋轉開式，或無框隔墊螺帽 (Rimless Septum Screw Cap) 之設計，上方附塑膠保護蓋，直徑須大於 2.5 公分。</li> </ol>	100mL/瓶	240 瓶		
2	已配置大豆分解蛋白質乾酪素培養液(Trypcase soy broth)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方需符合現行中華藥典或 USP 或 EP 對於無菌試驗培養基相關規範。</li> <li>2. 本培養基至少須符合以下要求:pH=7.3±0.2, 體積至少 100mL/</li> </ol>	100mL/瓶	240 瓶		

		<p>瓶，於 20-25°C 及 30-35°C 至少培養 14 天為無菌狀態。生長效能試驗菌株至少包含 <i>Bacillus subtilis</i> ATCC6633、<i>Candida albicans</i> ATCC10231、<i>Aspergillus brasiliensis</i> ATCC16404、<i>Staphylococcus aureus</i> ATCC6538、<i>Pseudomonas aeruginosa</i> ATCC9027 等菌株，接種量 ≤ 100 cfu，於 20-25°C 培養 3-5 天內呈生長狀態。</p> <p>3. 交貨時效期至少須 6 個月以上。</p> <p>4. 須為雙層包裝，雙層包裝內須小於 15 瓶。</p> <p>5. 製造過程若有經 Ethylene oxide 滅菌，須經驗證且無菌保證程度 (Sterility assurance level, SAL) 達 <math>10^{-6}</math>。另，產品製程經驗證 ethylene oxide 殘留須小於 1ppm。</p> <p>6. 瓶口附有隔膜之封蓋部份須為可螺旋轉開式，或無框隔墊螺帽 (Rimless Septum Screw Cap) 之設計，上方附塑膠保護蓋，直徑須大於 2.5 公分。</p>				
3	已配置緩衝液 A (Rinse fluid A)	<p>1. 配方需符合現行中華藥典或 USP 或 EP 對於無菌試驗緩衝液相關規範。</p> <p>2. 本緩衝液至少須符合以下要求: pH=7.1±0.2，體積至少 300mL，於 20-25°C 及 30-35°C 至少培養 14 天為無菌狀態，抑菌性試驗菌株至少包含 <i>Staphylococcus aureus</i> ATCC6538、<i>Pseudomonas aeruginosa</i> ATCC9027、<i>Bacillus subtilis</i> ATCC6633、<i>Candida albicans</i> ATCC10231 等菌株，接種量 ≤ 100 cfu，培養後呈生長狀態。</p>	300mL/瓶	240 瓶		

		<p>3. 交貨時效期至少需 6 個月以上。</p> <p>4. 瓶口附有隔膜之封蓋部份須為可螺旋轉開式，或無框隔墊螺帽 (Rimless Septum Screw Cap) 之設計，上方附塑膠保護蓋，直徑須大於 3 公分。</p>				
						總計

## 需求說明書附件

### 【分項二】環境監測及水質檢測培養基

預算金額：64 萬 9,680 元

項次	品名	規格	包裝	預估需 求量	單價	複價
1	胰蛋白大豆 接觸培養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現成培養基時，必須於每批產品隨貨附上品質保證書，且內容至少需包含培養基之無菌性、pH 值之結果，並符合 USP、EP 或中華藥典（growth promotion test）之培養基效能試驗規定。</li> <li>2. 每批產品的出廠效期為 9 個月以上，交貨時產品效期需在 6 個月以上。（效期之制定至少須有 3 批產品測試結果。）</li> <li>3. 培養基原料需來自於 BD-Difco 或 Merck 或同等級原料。</li> <li>4. 接觸面積須符合 USP 建議，須介於 24~30 cm<sup>2</sup> 內。</li> <li>5. 培養基效能試驗所使用之標準菌株來源須為 ATCC 國際級菌種保存中心，並可提供菌類來源證明書。</li> <li>6. 採用三層包裝，外一層包裝為 Tyvek 材質，內二層含 Nylon 材質。</li> <li>7. 培養基使用放射線終端滅菌，並附放射線滅菌指示貼紙。</li> <li>8. 儲存環境須可置於 15~30℃。</li> <li>9. 培養基側面須噴印批號、效期以利追溯。</li> </ol>	片	7200 片		

2	胰蛋白大豆 培養基 (Tryptic Soy Agar)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現成培養基時，必須於每批產品隨貨附上品質保證書，且內容至少需包含培養基之無菌性、pH 值之結果，並符合 USP、EP 或中華藥典 (growth promotion test) 之培養基效能試驗規定。</li> <li>2. 每批產品的出廠效期為 9 個月以上，交貨時產品效期需在 6 個月以上。(效期之制定至少須有 3 批產品測試結果。)</li> <li>3. 培養基原料需來自於 BD-Difco 或 Merck 或同等級原料。</li> <li>4. 培養基效能試驗所使用之標準菌株來源須為 ATCC 國際級菌種保存中心，並可提供菌種來源證明書。</li> <li>5. 採用三層包裝，外一層包裝為 Tyvek 材質，內二層含 Nylon 材質。</li> <li>6. 培養基使用放射線終端滅菌，並附放射線滅菌指示貼紙。</li> <li>7. 儲存環境須可置於 15~30°C。</li> <li>8. 每片直徑在 8.5~9.5 cm 以內。</li> </ol>	片	4800 片		
3	菌落計數瓊 脂培養基 (Plate Count Agar)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現成培養基時，必須於每批產品隨貨附上品質保證書，且內容至少需包含培養基之無菌性、pH 值之結果與接種品管菌株之標準與測試結果。</li> <li>2. 每批產品的出廠效期為 3 個月以上，交貨時產品效期需在 2 個月以上。</li> <li>3. 培養基原料需來自於 BD-Difco 或 Merck 或同等級原料。</li> <li>4. 培養基效能試驗所使用之標準菌株來源須為 ATCC 國際級菌種保存中心，並可提供菌種來源證明書。</li> <li>5. 每片直徑在 5.5~6.5 cm 以內。</li> </ol>	片	3200 片		
						總計

## 需求說明書附件

### 【分項三】品管菌株

預算金額：26 萬 8,150 元

項次	品名	規格	包裝	預估需求 量	單價	複價
項次	品名	規格	包裝			
1	Candida albicans 白色念珠菌菌種 定量套組 ATCC1023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凍乾菌粉型式。</li> <li>2. 每個 test 須可以每 0.1ml 菌種液培養出 10~100 CFU 符合本項之微生物。</li> <li>3. 每組包裝須提供 190 次以上 test。</li> <li>4. 每組包裝組合須提供每單次獨立實驗 2ml 以上菌種液，並可提供 10 次以上，間隔至少 10 天之單次獨立試驗進行。</li> <li>5. 須有證明文件證明自菌種中心 (ATCC) 起算轉殖代數須在 4 代以內 (含 4 代)。</li> <li>6. 每次交貨須附上菌種鑑定證明，菌種來源證明，菌數統計分析報告，品管菌種低於 5 代之證明文件。</li> </ol>	組	3		
2	Bacillus subtilis subsp. spizizenii 枯草桿菌菌種定量套組 ATCC663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凍乾菌粉型式。</li> <li>2. 每個 test 須可以每 0.1ml 菌種液培養出 10~100 CFU 符合本項之微生物。</li> <li>3. 每組包裝須提供 190 次以上 test。</li> <li>4. 每組包裝組合須提供每單次獨立實驗 2ml 以上菌種液，並可提供 10 次以上，間隔至少 10 天之單次獨立試驗進行。</li> <li>5. 須有證明文件證明自菌種中心 (ATCC) 起算轉殖代數須在 4 代以內 (含 4 代)。</li> <li>6. 每次交貨須附上菌種鑑定證明，菌種來源證明，菌數統計分析報告，品管菌種低於 5 代之證明文件。</li> </ol>	組	3		

3	Staphylococcus aureus 金黄色葡萄球菌菌種定量套組 ATCC653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凍乾菌粉型式。</li> <li>2. 每個 test 須可以每 0.1ml 菌種液培養出 10~100 CFU 符合本項之微生物。</li> <li>3. 每組包裝須提供 190 次以上 test。</li> <li>4. 每組包裝組合須提供每單次獨立實驗 2ml 以上菌種液，並可提供 10 次以上，間隔至少 10 天之單次獨立試驗進行。</li> <li>5. 須有證明文件證明自菌種中心 (ATCC)起算轉殖代數須在 4 代以內 (含 4 代)。</li> <li>6. 每次交貨須附上菌種鑑定證明，菌種來源證明，菌數統計分析報告，品管菌種低於 5 代之證明文件。</li> </ol>	組	1		
4	Clostridium sporogenes 梭狀芽孢桿菌菌種定量套組 ATCC1143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凍乾菌粉型式。</li> <li>2. 每個 test 須可以每 0.1ml 菌種液培養出 10~100 CFU 符合本項之微生物。</li> <li>3. 每組包裝須提供 40 次以上 test。</li> <li>4. 每組包裝組合須提供每單次獨立實驗 1ml 以上菌種液，並可提供 5 次以上，間隔至少 10 天之單次獨立試驗進行。</li> <li>5. 須有證明文件證明自菌種中心 (ATCC)起算轉殖代數須在 4 代以內 (含 4 代)。</li> <li>6. 每次交貨須附上菌種鑑定證明，菌種來源證明，菌數統計分析報告，品管菌種低於 5 代之證明文件。</li> </ol>	組	2		
5	Escherichia coli 大腸桿菌菌種定量套組 ATCC873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凍乾菌粉型式。</li> <li>2. 每個 test 須可以每 0.1ml 菌種液培養出 10~100 CFU 符合本項之微生物。</li> <li>3. 每組包裝須提供 190 次以上 test。</li> <li>4. 每組包裝組合須提供每單次獨立實驗 2ml 以上菌種液，並可提供 10 次以上，間隔至少 10 天之單次獨立試驗進行。</li> </ol>	組	2		

		<p>立試驗進行。</p> <p>5. 須有證明文件證明自菌種中心 (ATCC)起算轉殖代數須在 4 代以內 (含 4 代)。</p> <p>6. 每次交貨須附上菌種鑑定證明，菌種來源證明，菌數統計分析報告，品管菌種低於 5 代之證明文件。</p>				
6	<p>Salmonella enterica subsp. enterica serovar Typhimurium 沙門氏菌菌種 定量套組 ATCC14028</p>	<p>1. 為凍乾菌粉型式。</p> <p>2. 每個 test 須可以每 0.1ml 菌種液培養出 10~100 CFU 符合本項之微生物。</p> <p>3. 每組包裝須提供 190 次以上 test。</p> <p>4. 每組包裝組合須提供每單次獨立實驗 2ml 以上菌種液，並可提供 10 次以上，間隔至少 10 天之單次獨立試驗進行。</p> <p>5. 須有證明文件證明自菌種中心 (ATCC)起算轉殖代數須在 4 代以內 (含 4 代)。</p> <p>6. 每次交貨須附上菌種鑑定證明，菌種來源證明，菌數統計分析報告，品管菌種低於 5 代之證明文件。</p>	組	1		
						總計